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

成服贸协制【2025】10号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章程》相关章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协会重大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协会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第四条 协会重大事项的内容：

- （一）召开会员大会和重要的理事会议；
- （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三）协会换届、改选、增补主要负责人；
- （四）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示、报告或情况反映；

-
-
- （五）组织出境考察交流和重大商务活动；
 - （六）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会）、论坛活动、推介、展览；
 - （七）对协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 （八）突发事件、事故、问题及其他须报告的事宜；
 - （九）章程修改和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会费标准等变更，都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十）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 （十一）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事项的；
 - （十二）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第四条所列重大事项分两类管理：仅内部召开的常规会员大会、理事会议，由秘书处留存会议资料，无需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书面报告；其余需对外备案的事项，均应提交书面报告。其中，修改章程的，按照章程规定，在会员大会通过后30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六条 协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经受理机关审查，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章程》时，协会

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事项备案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八条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